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化改造项目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554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5549-XM001

分包编号: 11010625210200025549-XM001-1

11010625210200025549-XM001-2

2.项目名称: 2025年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化改造项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 2025年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化改造项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1包）

2025年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深化改造项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

3.项目预算金额: 445.968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45.9684万元

4.采购需求:

第1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 228.8884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1	透析机	8	130000	1040000	否
2	水处理机	1	1200000	1200000	否
3	透析床	22	2222	48884	否

第2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 217.08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1	透析机	11	130000	1430000	否
2	血滤机	3	210000	630000	否
3	多功能透析床	1	16800	16800	否
4	模拟人	2	12000	24000	否
5	小型水处理机	1	70000	70000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2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二里 14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67534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孙建华 158013431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建华

电 话：15801343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第1包：水处理机 第2包：血滤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透析机</td> <td rowspan="3">制造业</td> </tr> <tr> <td>水处理机</td> </tr> <tr> <td>透析床</td> </tr> <tr> <td rowspan="5">2</td> <td>透析机</td> <td rowspan="5">制造业</td> </tr> <tr> <td>血滤机</td> </tr> <tr> <td>多功能透析床</td> </tr> <tr> <td>模拟人</td> </tr> <tr> <td>小型水处理机</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透析机	制造业	水处理机	透析床	2	透析机	制造业	血滤机	多功能透析床	模拟人	小型水处理机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透析机	制造业															
	水处理机																
	透析床																
2	透析机	制造业															
	血滤机																
	多功能透析床																
	模拟人																
	小型水处理机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交通银行丰台支行</p> <p>账号: 110061242013006481917</p> <p>行号: 301100000937</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5801343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题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政府采购支持软件正版化的通知》（国办发〔2010〕32号）。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10 分）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经生成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的合同案例。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p>第 1 包：</p>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为 30 分。</p> <p>(1) ▲ (重要指标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本包共计 11 个，满分 11 分。</p>

(2) **非▲ (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42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 本包共计 45 个, 满分 19 分

(3) **★ (废标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备注: 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第 2 包: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为 30 分。

(1) **▲ (重要指标条款):**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5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本包共计 20 个, 满分 10 分。

(2) **非▲ (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 1 项, 扣 0.16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 本包共计 128 个, 满分 20 分

(3) **★ (废标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p>备注：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p>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7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可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完成项目内容/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7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7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7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分）	<p>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则对应项得8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7分）	<p>培训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则对应项得7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节能环保（1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高得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高得0.5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1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228.8884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透析机	8	130000	1040000	否
2	水处理机	1	1200000	1200000	否
3	透析床	22	2222	48884	否

第2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217.08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透析机	11	130000	1430000	否
2	血滤机	3	210000	630000	否
3	多功能透析床	1	16800	16800	否
4	模拟人	2	12000	24000	否
5	小型水处理机	1	70000	70000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实施）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

（1）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售后服务（保修期）

4.1 保修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4.2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培训、维修等）：

4.2.1 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供应商应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选标价内。

4.2.2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1）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2）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4）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4.2.3 维修:

-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 (2) 在保修期内(保修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3) 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10年备件供应期。

4.2.4 其他

- (1) 响应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 (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 (4)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部分门窗墙壁的拆除及恢复等)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 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全部内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6) 设备交货期距出厂日期小于等于6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用于诊断和治疗，通过本次采购，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诊断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实填写。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除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外，还应须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3. 设备参数

第1包

透析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一、	一般规格和要求
	1.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2.	≥1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3.	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且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4.	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模式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的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且可单独使用或与可调钠程序组合使用。
▲	5.	具备密闭式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腔体容量≤50ml。
	6.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5℃～39℃，并可随时调整。

	7.	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	8.	具备自动水路密闭性测试，12-15分钟测试一次。
▲	9.	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标配超纯透析液过滤器接口系统，可对透析液进行超纯过滤。
▲	10.	可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热化学消毒时间≤30分钟，
	11.	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自检不可跳过。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2.	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13.	配置网络接口：RS232C 或 RS422 接口，可用于数据传输。
▲	14.	预期使用寿命为初次启动后≥10年。(提供机身铭牌证明)
★	15.	配置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具有更换报警功能；并且每台透析机只用1支透析液过滤器，装机时每台机器必须配备1支与设备同品牌的透析液过滤器。(需提供透析液过滤器注册证)
	16.	配置在线血压计组件，可通过联机袖带直接测量患者血压情况，并在设备界面上查看。
	二、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1.	血泵流速：15~600ml/min，精度±10%。
★	2.	血泵管路可调：可采用2mm~10mm不同直径透析管路。
	3.	肝素泵流量：最大单剂注射量0~10ml/h并有大剂量追加功能，单次最大追加剂量5ml/次，选用20ml各种品牌注射器。
	4.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60mmHg~+520mmHg 精确度±10mmHg
	5.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300mmHg~+280mmHg 精确度±10mmHg
	6.	超滤率：0~4000ml/h可调，精确度：±1%；可实现零超滤。

	7.	跨膜压监测范围 -60mmHg~+520mmHg，具备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8.	空气检测采用超声波传导检测气泡，>1ml 气泡无法通过，并具备液面调整功能；漏血探测器为红绿光学双重检测，在透析液最大流量为 800ml/min 时，精度为漏血量<0.5ml/min。
★	9.	透析液流量范围 0,300~800ml/min,可以与血流速联动,每 100ml 可调节, 透析液平衡误差≤0.1%;
	10.	电导度范围：12.8~15.7mS/cm(25℃)，精确度±0.1mS/cm
	11.	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 分钟。
▲	12.	水路密闭性测试间隔每 12~15 分钟一次。
▲	13.	热化学消毒使用柠檬酸消毒液每次<70ml

水处理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1.	产水量≥60L/min, (25℃), 满足床位可增容到 70 床位。
★	2.	水处理设备至少应包含自来水增压泵（变频控制）、多介质过滤器、软化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反渗透系统、热消毒装置。介质过滤器、软化器、活性炭过滤器罐体容量≥230L。提供配置清单。
	3.	双活性炭处理工艺设计，总空床接触时间 EBCT≥10 分钟。采用除总氯催化活性炭，活性炭碘值>1000，提供活性炭检测报告。
★	4.	运行后3年内透析用水电导率<5 μ s/cm, 水质符合YY 0572-2015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的技术标准，达不到时免费更换耗材。
	5.	在线监测纯水电导率、进水电导率、脱盐率、水温等重要参数，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显示，提供屏幕截屏照片。

▲	6.	具有纯水水质报警旁路功能，当超过的电导率超过预设值时，将产水转移到排水或切断系统，此项功能提供证明资料。
	7.	电气安全符合应 GB9706.1 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8.	总电源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控制电路包括电磁阀等外露元件必须采用 DC24V 或安全电压控制。
	9.	反渗透机架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反渗透膜壳、配水器、高压泵泵体及流体管路均要采用卫生级 SUS316L 不锈钢材料，提供材质证明。
	10.	需显示纯水流量、排水流量、各段系统压力。
	11.	反渗透主机膜壳及管路采用无死腔技术，机器内部水流不存在缓流或滞流现象，避免细菌的滋生，提供示意说明图。
	12.	控制系统采用 PLC 程序控制，控制面板采用 ≥ 10 寸触摸屏操作，中文菜单，全自动运行。配置双控制电路，当自动运行出现故障时，可转入手动运行模式，保证设备的不间断运行。
	13.	具备进水水质报警功能，当进水水质异常时，有报警及保护功能，防止反渗透膜等核心元件损坏。
	14.	具备水温保护功能，当透析用水水温超过设定温时，应有警示及保护措施。
	15.	具有运行数据记录功能，可查询断电记录、历史数据、运行记录、报警记录、消毒记录等重要信息。提供屏幕显示照片
	16.	可查询重要部件（如水泵、电磁阀）的累计使用次数，累计使用时间，为更换备件提供准确的参考信息。提供屏幕显示照片
	17.	采用三相 380V 电源，配置电源保护系统，实时显示电源电压，具有电源缺相、逆相、电压不稳等保护功能。提供电路照片。
	18.	具备脉动冲洗功能：待机状态时，设备每隔 1-2 个小时会被唤醒冲洗一次。
	19.	反渗透主机具备一键式化学消毒功能，消毒液冲洗不干净时具备报警功能。

	20.	配置热消毒装置，热消毒管路采用 PEX 材料管路，避免透析机软管滋生细菌。
	21.	重要部件如活性炭、反渗透膜、高压泵、控制器等均要采用主流品牌。
	22.	水处理耗材使用寿命 ≥ 3 年，达不到时应免费更换耗材。 水处理设备质保 3 年。
★	23.	为节约水资源，优先采购具有节水认证或节水发明专利的产品。 提供节水认证或专利等证书。

透析床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	产品外形尺寸：长:2150mm、宽:960mm、高:500mm。 背部倾斜角度 0 \sim 75 $^{\circ}$ ，腿部倾斜角度：0 \sim 40 $^{\circ}$ 可任意调节
	2	产品材料：床体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40 \times 60 \times 1.2mm，床腿为优质冷轧碳素钢管 50 \times 50 \times 1.2mm。床面板：床面钢板厚 \geq 1.2mm，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钢板后有加固设计，有通气孔。（为确保床体材料切割平整需提供激光切管机设备购机发票或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工作图片资料）
	3	床体承重
▲	3.1	床体静态承载 \geq 240Kg、动态承载 \geq 150Kg。床体承重：把病床置于水平地面上，在床面中间部位承受 240kg 重物，历时 24h，其凹度量应小于 50mm，撤掉重物后，残留凹度量应小于 3mm，各部位无异常现象。把病床置于水平地面上，在床框任一侧中间部位承受 240kg 重物后，历时 24h，其凹度量应小于 20mm，撤掉重物后，残留凹度量应小于 5mm，各部位无异常现象。

★	3. 2	整床通过 2022 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的双摇护理床检验标准, 按照双摇护理床病床产品技术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盖章。
★	4	具备两组摇杆。牢固灵活, 无噪音, 操作轻松自如; 摆柄可折叠收放;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外套 ABS 塑料防尘套。通过专业检测机构检验 10 万次测试无损坏, 保证产品的可持续性使用
★	5	侧面护栏总长 $\geq 1450\text{mm}$, D 型铝合金扶手, 表面硬化处理, 6 支铝合金护栏支柱, 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 厚度 $\geq 3.0\text{mm}$, 开关精心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 配有防松紧固件, 耐磨, 不变形, 可收缩平放, 收缩时略高于床面, 可防止床垫移位。护栏通过第三方检测报告参照 GB/T228.1-2010. GB/T7314-2017 测试依据横向拉力值 $\geq 1\text{KN}$; 抗压力测试不锈钢立柱跟护栏底座连接抗压力 $\geq 11\text{KN}$; 铝合金支座跟不锈钢支柱连接抗压力 $\geq 6.3\text{KN}$ 保证产品的可持续使用提供测试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	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一体注塑成形, 床头板高, 床尾板低, 带有防松制和扩受力强度功能; 床尾板有床头卡插槽; 床头尾板左上和右上方具有两个扶手。提供由 SGS 机构出具的 ABS 原材料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7	采用 ≥ 5 寸高档脚轮,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不需加油护理, 防异物卷入, 独立刹车; 轮面采用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 耐磨, 无噪音。产品脚轮通过 SGS 质量认证、提供脚轮谱尼测试报告、通过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1 的修正指令 (EU) 2015/863 参考 EC 62321-4:2013+AMD1:2017, EC 62321-5:2013 和 EC 62321-7-1:2015, 采用 ICP-OES, AAS 和 UV-Vis 进行分析 镉(Cd) 检测限值 $\leq 100 \text{ MG/KG}$, 铅(Pb) 检测限值 $\leq 100 \text{ MG/KG}$; 汞(Hg) 检测限值 $\leq 1000 \text{ MG/KG}$, 六价铬(Cr(VI))) 检测限值 $\leq 0.1\text{ug/cm}^2$ 。提供的测试报告复印件盖章;

	8	<p>整床采用双重磷化+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耐褪色，有效延长使用寿命。床体表面喷涂粉末涂料达到抗菌、防霉、环保、无毒无害的效果，其中的有害物质限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优于国家标准：电粉体涂料测试，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测试结果不超过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限值要求，镉限值 100mg/kg、铅限值 1000mg/kg、汞限值 1000mg/kg、六价铬限值 1000mg/kg、多溴联苯(PBBs)限值 1000mg/kg、多溴二苯醚(PBDEs)限值 1000mg/kg。限值中还包括邻苯二甲酸酯 BBP, DBP, DEHP 和 DIBP。新的指令限制了电子电器产品的每一个均一材质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不得超过 0.1%。（提供 SGS 第三方检验报告）</p>
	9	<p>餐桌板为 ABS 材料精制而成，具伸缩功能，两端用 ABS 压模成凹型的搁板（防移位）易清洗，耐磨损，餐桌板可放至床尾，方便病人使用，安全可靠。</p>
	10	<p>床下带有鞋盆架，方便病人置放物品</p>
	11	<p>产品尺寸：能与床大小匹配。床套采用绿色单面牛津防水布材料，拉链设置，拆洗方便； 内层采用高密度海棉及机压整形椰棕，透气性强，均经防虫、防变形处理； 床垫总体厚度为 80mm，其中海棉 40mm、椰棕 40mm。提供检测报告，棕丝标准按照 GB/T26706-2011 标准有关要求，提供 SGS 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12	<p>产品配置：ABS 床头床尾，8 公分床垫，六档铝合金护栏，塑料餐板、静音轮、可调式输液架、置物架。</p>

第2包

透析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	2.	机身尺寸: 机身宽度≤ 440mm, 深度≤ 500mm。
	3.	供水: 压力范围: 1.5~6bar; 温度范围: 5 °C~30 °C。
	4.	透析液流速: 300~700 mL/min, 1mL/min 可调
	5.	透析液温度: 33.0~40.0 °C, 可调, 有超温报警。
	6.	超滤速度: 0.10~4.00L/h; 精度: ± 30 mL/h 或 $\pm 0.1\%$ 。
▲	7.	漏血检测器: 红绿双色光学检测, 灵敏度 ≤ 0.35 mL/min 或 ≤ 0.3 mL 血液
	8.	动脉血泵: 40~600mL/min。
	9.	肝素泵: 设置范围: 0.1~9.9mL/h; 注射器类型至少包含: 20mL、30mL 规格。
▲	10.	空气监测器: 超声波检测; 检测精度: ≤ 0.03 mL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 -200~+500mmHg;
	12.	静脉压测量范围: -200~+500mmHg;
	13.	TMP 测量范围: -100~+500mmHg;
	14.	透析液压测量范围: -400~+400mmHg;
▲	15.	透析液浓度: 10.0 ~20.0mS/cm。
★	16.	治疗模式: 用于血液净化治疗, 至少包含血液透析 HD、单纯超滤 ISO-UF 模式。
	17.	设备屏幕: 配置 ≥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8.	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 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	19.	设备外观可见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 3 个压力监测口, 能同时监测显示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滤

		器前压/泵后动脉压) 和静脉压。
	20.	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 $\geq 85^{\circ}\text{C}$ ，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leq 39\text{min}$ 。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21.	消毒模式：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 $\geq 85^{\circ}\text{C}$ ，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leq 39\text{min}$ 。原液吸液管路可联机清洗消毒。
▲	22.	设备消毒包含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次氯酸钠消毒，且具有单独的次氯酸钠消毒剂吸入接口。
	23.	设备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功能
▲	24.	壶液位调节：动脉壶、静脉壶液位电动调节。
	25.	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
	26.	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 ≥ 8 条曲线。
	27.	B液浓度曲线：可进行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治疗，每种均可预存 ≥ 8 条曲线。
	28.	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 ≥ 8 条曲线。
	29.	具有一键排液功能，治疗结束后可以一键自动排出透析器和管路内液体
	30.	B粉筒支架组件：标配碳酸氢盐干粉接口。
	31.	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32.	配置网络接口，可用于数据传输。
	33.	配置在线血压计组件，可通过联机袖带直接测量患者血压情况，并在设备界面上查看。
	34.	配置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无创实时监测计算尿素清除率 Kt/V 。
	35.	配置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具有更换报警功能。

血滤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
	1.	屏幕: ≥ 15 英寸彩色液晶、可旋转、触摸显示屏。
★	2.	设备尺寸: 宽度≤ 450mm, 深度≤ 460mm。
	3.	供水压力范围: 1.5~6bar, 供水温度范围: 5° C~30° C。
	4.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调节梯度: ≤ 1 mL/min。
	5.	透析液温度: 33.0~40.0° C。
	6.	超滤速度: 删除 0.50~4.00L/h。
	7.	血液流速调节范围: 50~600mL/min。
	8.	肝素泵设置范围: 1.0~9.0mL/h。
▲	9.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气泡精度: ≤ 0.001 mL。
	10.	置换液泵设置范围: 1.00~17.00L/h。
	11.	动脉压测量范围: -300~+500mmHg。
	12.	透析器入口压测量范围: 0~+600mmHg。
	13.	静脉压测量范围: -200~+400mmHg。
	14.	TMP 测量范围: -100~+400mmHg。
	15.	透析液压力测量范围: -400~+400mmHg。
▲	16.	透析液浓度: 10.0~20.0mS/cm。
★	17.	治疗模式: 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n-lineHDF 和 On-lineHF。
▲	18.	设备外观可见泵前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和静脉压 3 个压力监测口, 能同时监测泵前动脉压、泵后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滤器前压)和静脉压。
	19.	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	20.	设备自身具备静脉夹、动脉夹。
▲	21.	设备消毒包含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22.	热水柠檬酸消毒时间 ≤ 36 min, 消毒温度最高 ≥ 85 °C。
	23.	设备具备消毒液吸空报警提示。
	24.	B 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 可预先存储 ≥ 8 条碳酸氢盐浓度曲线, 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5.	透析液浓度可个性化调节, 可预先存储 ≥ 8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 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6.	可预先存储 ≥ 8 条超滤曲线, 每条曲线均可修改并存储
	27.	设备配备碳酸氢盐干粉支架
▲	28.	液面调整: 具备动脉壶和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
	29.	具备全中文报警自我解释功能, 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式。
▲	30.	管路安装完成后, 触摸开始键, 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 预冲废液在线排放, 无需连接废液袋。
	31.	后备电池: 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 支持体外循环监测, 报警系统。
	32.	配置网络接口, 可用于数据传输。
	33.	配置在线血压计组件, 可通过联机袖带直接测量患者血压情况, 并在设备界面上查看。
	34.	配置在线清除率监测组件, 无创实时监测计算尿素清除率 Kt/V。

多功能透析床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一、	规格
	1.	整床尺寸: L2175±30mm*W1050±30mm*H500±30mm-780mm±30mm
	2.	背部升降角度: 0-75° ±5°
	3.	腿部升降角度: 0-40° ±5°
	4.	前后倾斜角度: 0-12° ±2°
▲	5.	整体升降行程: 500±30mm-780mm±30mm
	二、	功能
	1.	背部升降
	2.	腿部升降
	3.	前后倾斜
	4.	背膝联动
	5.	整体升降
	6.	新型四片欧式升降护栏
	7.	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 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8.	配有手持控制器可操作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背膝联动、前后倾斜, 等功能
	9.	可选配蓄电池, 便于紧急情况下使
	10.	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紧急时能方便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病人。床头尾板挂式带自锁功能, 操作便捷; 头尾板均有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握手手柄
	11.	床体配备滴架插座, 配引流袋挂钩
	12.	床尾配床垫防滑筋一个, 防止床板升降时床垫前后滑动
	13.	承重: 床体可承受载重≥240kg
	三、	材质、工艺

	1.	底座（床架）加厚用材，采用结构力强的井字型结构设计，上框采用 30*60*1.5mm 矩型钢管，下框采用 30*50mm 矩形钢管
	2.	床头床尾使用优质 PP 材质，采用中空吹塑成型，硬度高，表面光滑，无毒无味，外形美观，易消毒清洁。床头床尾板上置镀锌钢板和床头床尾锁紧固定
	3.	床板采用冷扎钢板，整体为模压成型，四角平滑完整，背部增加钢管加固结构，四周光滑平整；床板由床板，臀部床板，大腿部床板，小腿部床板四块床板组成
	4.	. 四片欧式升降护栏使用优质 PP 材质，采用中空吹塑成型，硬度高，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可作病人起立时的助力棒。给患者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
	5.	中控双面脚轮，直径为 125mm；左右各 1 个圆轮组合而成；一脚制动，四轮刹车；刹车踏板采用钢制结构材质制造且表面安装有 ABS 黄色防护罩，表面有防滑装置，防止操作人员划伤；轮面采用超级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能经水洗和高温消毒
	6.	点滴架插座由金属材质冲压成型，另配引流袋挂钩，多体位输液引流
	7.	动力系统采用国内一线医用级线性推杆，保证床体的稳定性，安全、恒速、静音、防水
	8.	焊接工艺：采用自有机器人集群焊接设备焊接，关键部位采用满焊
	9.	除锈工艺：整床采用超声波除锈设备加工，经过去油、除锈、磷化、高温烤漆等工艺外，还通过电泳技术在金属管材内壁及表面均匀电泳上一层环氧树脂保护膜，有效防止床体内外生锈，腐蚀，并且增加了粉末与床体的粘合度
★	10	粉末：采用医用粉末进行了静电喷涂，真正达到产品内外防锈，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具有无铅、无毒、抗菌等特点，喷涂粉末为抗菌涂料；（提供喷涂粉末为抗菌涂料具有 CMA 或 CNAS 标

		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1.	通过 ISO9001 及 13485、14001、45001 等体系认证, 以及 CE 及 FDA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模拟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血液透析模拟人是专为临床学习操作和治疗血透病人而设计的演练模型。根据血透需要先建立动静脉瘘血管通路, 可触摸到血管震颤。采用血液泵穿刺连接手臂模型, 模拟建立血液循环通路。使用穿刺针分别穿刺相关血管可进行血管操作训练。
	1.	梳理清理头发、洗脸
	2.	眼耳清洗滴药
	3.	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4.	口鼻气管插管: 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 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牙齿受压报警
	5.	口鼻气管插管: 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 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牙齿受压报警
	6.	吸痰法: 经口、鼻插入吸痰管练习, 模拟吸痰
▲	7.	氧气吸入法: 有明显鼻中隔, 可练习鼻导管给氧法
	8.	胃管置入术: 可进行口鼻饲食法、洗胃、胃肠减压操作, 支持腹部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插管成功后可抽出胃液
	9.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 可进行手部及手臂静脉穿刺训练, 包括贵要静脉、正中静脉、头静脉或手背, 手臂静脉高度仿真, 手感真实, 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
	10.	三角肌皮下注射: 三角肌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训练, 并

		易更换
	11.	股外侧肌注射：注射模块可进行上百次注射，并易更换
	12.	胸腔穿刺
	13.	腰椎穿刺
	14.	肝脏穿刺
	15.	骨髓穿刺
	16.	灌肠法：模拟人可摆放各种体位，肛门处可模拟灌肠，进行保留灌肠及不保留灌肠训练
	17.	男/女性导尿术、男/女性膀胱冲洗
	18.	造瘘引流术：可注入液体至造瘘瓶内，模拟造瘘引流术护理操作
	19.	腹部处有空场造瘘和结肠造瘘，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20.	臀部肌肉注射：可进行肌肉注射训练，模块可进行上百次练习并易更换
	21.	胸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胸腔皮肤可打开，观察到支气管、肺、胃等胸腔解剖结构
	22.	腹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可打开腹部皮肤，观察到小肠、大肠、结肠等腹腔解剖结构
	23.	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24.	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25.	可与创伤模块更换，模拟身体四肢的创伤、烧伤皮肤的更换
	26.	模拟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止血、包扎、固定、搬运
	27.	模拟身体各部位的开放性骨折、断裂处理
▲	28.	血液透析模拟手臂
▲	29.	手球挤压模拟桡动脉搏动
▲	30.	建立动静脉瘘血管通路后，可触摸到血管震颤
	31.	模拟血液循环通路：将血透手臂与血液泵、储液罐、穿刺血管两套装置连接
★	32.	可进行血液透析血管穿刺操作训练

★	33.	产品与信息化教学视频建立关联，学员可借助手机或平板电脑扫描产品上对应的二维码，完成注册后跳转至信息化教学平台，开展“血液透析导管换药法”教学视频的观看与学习，还可进行案例选择等操作，构建理论与实践相融合、边学习边实践的教学模式
★	34.	视频参数：分辨率： $\geq 1280*720$ 编码格式：H.264 VC-1. 配音要求：立体声道，采样率 ≥ 44000 HZ. 封装格式： MKV MT. 画面清晰且稳定

小型水处理机

参数性质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一、	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1.	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	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3.	大气压力范围：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4.	电源条件：AC220V, 50HZ
	5.	输入功率： $\leq 2\text{kW}$
	6.	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
	7.	原水水质：水质符合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8.	给水量：给水量至少大于 2 倍的标称处理水量，详见随附文件
	9.	给水温度： $10^{\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10.	给水压力： $0.25\text{MPa} \sim 0.45\text{MPa}$
	二、	产水量
▲	1.	产水量： $120\text{--}150\text{L/h}$ (25°C)
▲	2.	产水水质：符合 AAMI 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3.	水质检验：细菌总数 $<50\text{CFU/ml}$ ，内毒素 $<0.03\text{EU/ml}$

	三、	基本配置功能
	1.	活性炭罐一套，配自动控制阀
	2.	软化罐一套，应配自动控制阀
★	3.	采用双级反渗透装置（应配备高脱盐率反渗透膜组件）
	4.	在线式电导率仪，快插接口
★	5.	集成一体化可移动设计，灵活适应客户需求
	6.	真彩触摸屏
	四、	设备性能要求
	1.	采用一体集成≥7寸的真彩触摸智能控制器
	2.	设备具有一键式按钮开停机操作
★	3.	(1) 定制触摸屏，自主开发集成控制系统，最大限度减小控制柜，一体化设计
	4.	(2) 设备具有周期时间控制、全自动启动/待机冲洗程序，根据需要完成初期设定
	5.	设备具有智能监控系统的消毒及清洗全过程
	6.	电路/水路后备冗余，不停机，在线维护
	7.	设备具有数据监控及报警系统
	8.	整机精选部件，结构紧凑，布局合理，占地面积小
	9.	设备需配医用静音脚轮，安全无噪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_____项目中所需_____(设备名称)经_____(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30%即元。

(2) 第二次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卖方合同价款的100%,即_____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

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1.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1. 5 “买方” 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1. 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1.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卖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

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8.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科室。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路途上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由卖方继续补足。”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点) 的 (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经理) 经理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_____

制造商：_____

产品型号：_____

产品特点：_____

产品配置：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1			
2			
3			
4			
5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 • •										
总价 (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按照须知资料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
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